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17年11月16日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

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于2016年7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辐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基本情况

该技改项目为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等。

(1) 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

(2) 池窑拉丝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

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等。

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20396.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3、噪声防治设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三分厂已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仪。

7、其他：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原料塔库卫生防护距离内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测第 2017YS00013-0 号）。

无敏感对象。

竣工验收现场监

测期间，该项目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氟、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66.2~68.3mg/L、氟化物0.21~0.24mg/L、氨氮2.09~2.34 mg/L、总磷1.69~1.74 mg/L、石油类<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线废气出口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202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冶金、建材行业及其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090-1999）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夜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289148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13.3吨，氨氮年排放量0.12吨，总磷年排放量0.12吨，氟化物年排放量0.12吨。

企业废气年排放量为289148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12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12吨，颗粒物年排放量0.12吨，氟化物年排放量0.12吨。

（二）环境保护措施效率

1、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及厂内水平衡，废水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此外，中水回用率达60%。满足环保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氨氮、颗粒物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7.7%、>99.9%、72.65%、80.5%、85.95%，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广东普集窑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 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定期巡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